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金友评估（2022）司字第 49 号

估价项目名称：沙坪坝区绣塘路 11 号 9 幢 2 单元 5-1 的住宅

用房地产市场价值司法评估项目

估价委托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红杰（注册号：5020180040）

郑小琪（注册号：5020160007）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本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贵单位委托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用于本次估价的相关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估价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和本公司掌握的房地产估价基础资料，在市场调查基础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结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经验，经过客观的分析、测算，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现将估价对象情况及估价结果报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坐落于沙坪坝区绣塘路11号9幢2单元5-1的住宅房地产；物业名称为远洋山水赋·云樾，建筑面积为126.48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证载权利人为王浩；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等。

价值时点：2022年4月26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

估价结果：

**房地产评估价值：168.2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建筑面积单价：13300元/平方米**

本次估价结果含建筑物，未扣除处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和税金。

特别提示：

1.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
2. 本估价结果中市场价值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条件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3.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者、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 截至价值时点，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向物管公司了解：估价对象无欠缴的物业管理费；由于条件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了解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水、电及其滞纳金的情况。

9.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调查结果》记载：估价对象有查封。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4588号)，由于本次估价为估价委托人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10.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调查结果》记载：估价对象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设定抵押登记。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4588号)，由于本次估价为估价委托人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此致！

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等相关估价专项标准的规定开展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一般假设

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本次估价假设其所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估价对象的房屋安全和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无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价值的重大因素。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权属书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7. 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改变。

8. 截至价值时点，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向物管公司了解：估价对象无欠缴的物业管理费；由于条件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无法了解估价对象是否存在欠缴税金、水、电及其滞纳金的情况。故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不存在欠缴的税金、水、电等及其滞



纳金。

##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权属证书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约为2021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调查结果》记载：估价对象有查封。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4588号），由于本次估价为估价委托人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2.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调查结果》记载：估价对象已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设定抵押登记。根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4588号），由于本次估价为估价委托人为司法执行估价对象而进行的，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事项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事项假设。

##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进行司法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与王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房地产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时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 本估价报告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及其在司法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单位。

3. 本估价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使用者和估价报告审核部门



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其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4.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 七、特殊事项说明

1. 本次估价结果含建筑物室内二次装修、不含动产价值，亦未扣除处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和税金。

2. 本估价结果中市场价值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税费条件下的正常交易价格。

3.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者、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4.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5. 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6. 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会使用。

7.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8. 本估价报告是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完成的，没有其他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广福大道 18 号  
联系人：李旭 65589087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 39 号庆泰大厦 8 楼西半层  
法定代表人：黄夕兰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00106X22017188U  
机构类型：房地产评估机构  
资质等级：一级  
营业期限：1999 年 03 月 18 日至永久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对象权属清晰、没有争议，估价对象具有司法拍卖的合法性。

### （一）估价对象财产范围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





动产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等。

## （二）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远洋山水赋·云樾。
2. 坐落：沙坪坝区绣塘路 11 号 9 幢 2 单元 5-1。
3. 规模：建筑面积为 126.48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
4. 用途：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5. 权属：证载权利人为王浩。

## （三）土地基本状况

1. 土地面积：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21446 平方米，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未记载。
2. 四至：东、南、西、北均至道路。
3. 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4. 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5. 土地使用期限：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09 月 02 日，土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6.35 年。
6. 开发程度：已完成开发建设，宗地外“六通”（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内“六通一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及场地平整）。

## （四）建筑物基本状况

1. 建筑面积：126.48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104.41 平方米）。
2.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3. 建成时间及新旧程度：建成于 2021 年，约九八成新。
4. 外观：外墙为装饰面板、墙漆，外观成色新。
5. 设施设备：水、电、讯、消防等设施齐备，配备 1 部电梯。



- 6. 层高：净高约 2.8 米。
- 7. 空间布局：所在楼幢为一层两户，估价对象为平层结构，户型布局为 4 室 1 厅 1 厨 2 卫。
- 8. 特殊景观：无。
- 9. 装饰装修  
公共部分：所在楼幢入户走廊：地面铺地砖、内墙贴墙砖，装饰吊顶。  
室内装饰装修：入户为防盗门，室内为清水。
- 10. 使用、维护状况：现空置，维护保养状况较好，属完好房。
- 11. 楼幢位置：估价对象楼幢位于小区外围，临路。
- 12. 朝向：客厅朝南。
- 13. 总楼层及所在楼层：建筑物总楼层共 9 层（含地下 1 层），估价对象位于名义层第 5 层。

(五) 权属登记情况

估价对象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其具体登记情况如下表：：

证号	渝(2021)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1025540 号
权利人	王浩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坪坝区绣塘路 11 号 9 幢 2 单元 5-1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6 111006 GB00113 F0002001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144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6.48 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 年 09 月 02 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身份证：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04.41 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5 业务编号：202108181040537
附记	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截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查封、已抵押，未见典当等其他项权利登记。



## 五、价值时点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据《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 0108 执 4588 号）未记载评估基准日，与估价委托人沟通后，确定“价值时点为现场查勘日”，故确定现场查勘日为本报告价值时点即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下列原则：

###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事实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2.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3. 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 5.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 八、估价依据

## （一）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7.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6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09〕16号）。
9. 《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0.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15. 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估价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资料。

(二) 有关估价标准和指导意见

1.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899-2013)。

3.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房学(2021)37号)。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

1.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2)渝0108执4588号)。

2. 《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调查结果》。

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复印件。

4. 《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1. 估价对象照片。

2. 实地查勘记录。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搜集到的资料。

4.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同类房地产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 九、估价方法

本次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评估价值：168.2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贰仟贰佰元整）**

**建筑面积单价：13300 元/平方米**

本次估价结果含建筑物，未扣除处置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处置费用和税金。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红杰	5020180040		2022 年 5 月 10 日
郑小琪	5020160007		2022 年 5 月 12 日

## 十二、实地查勘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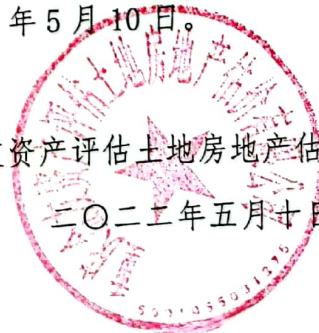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重庆金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验证码: 121834

# 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 档案调查结果

房屋坐落	沙坪坝区绣塘路11号9幢2单元5-1		
权利人	王浩		
权证号	渝(2021)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1025540号		
建筑面积	126.48	套内面积	104.41
用途	成套住宅	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注	仅用于: 有查封。有抵押。诉讼		

业务类别	业务编号	受理日期	相关信息
查封登记(地房)	202112011040034	2021-12-02	被限制人:王浩;来文单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现权利人:王浩
查封登记(地房)	202111021040772	2021-11-04	被限制人:王浩;来文单位:云阳县人民法院;申请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现权利人:王浩
土地房屋抵押权(地房)	202108201040723	2021-08-20	土地房屋抵押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土地房屋抵押人:王浩
预售房屋权属登记	202108181040537	2021-08-20	土地房屋权利受让人:王浩;土地房屋权利转让人:重庆远峰置业有限公司



特别告知:

- 1、如本查询结果与真实情况不符,应向档案查询窗口申请复核。如使用与真实情况不符的查询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次房屋登记信息查询仅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进行查询。如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信息与房屋登记系统中记录的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导致无法查询的不再本次查询范围内。

重庆市沙坪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查询截至日期: 2022-05-10 15:06:0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专用章  
(7)





#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6003

单位: 平方米/亩/公顷, 万元

申请 登记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承包经营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林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构筑物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林木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林木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权 <input type="checkbox"/> 地役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登记(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异议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预告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 人 情 况	登 记 申 请 人			
	权利人姓名(名称)	王浩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登 记 申 请 人			
	义务人姓名(名称)	重庆远峰置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种类	营业执照	证件号	91500106MA601UT50W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陶建国	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陶建昆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重庆市沙坪坝区红岩路11号千禧广场5-1			
不动 产 情 况	坐落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I31-01/02号宗地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类型	
	面积 (共有土地/建筑面积)	126.48	用途	成套住宅
	原不动产权证号		用海类型	
	构筑物类型		林种	
抵 押 情 况	被担保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期间)	
	在建工程抵押范围			
地 役 权 情 况	需役地坐落			
	需役地单元号			



沙坪坝区  
不动产登记  
(7)

登记原因: C004 转移登记

共有情况

以上不动产 个权利人共有，共有人有  
共有方式为共同(按份)共有  
按份共有的份额各自为:

备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8 年 09 月 02 日止;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面积: 104.41 平方米。

询问笔录


1、申请登记事项是否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是 否  
 2、共有不动产应当共同登记，是否有本次申请以外的其他共有人? 是 否  
 3、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现状是否与权属证书记载一致? 是 否  
 4、其他需要询问的有关事项:

注:以上询问笔录经被询问人(申请人)确认回答真实、无误，系本人真实意愿表达，如因隐瞒真实情况造成错误登记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被询问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认无误后请于下方申请人处签名并加盖手印。

特别告知  
申请人领取本次登记结果(不动产证书或证明)后请认真核对记载的内容，若对本次登记行为有异议的请及时向我中心提出，也可自领取登记结果后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保证申请的不动产无权属争议，对其提交的有关资料和反映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若有隐瞒，欺骗，编造，申报不实，蒙混登记行为，申请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

50010662201350

申请人(盖章、签字): 

申请日期: 2021.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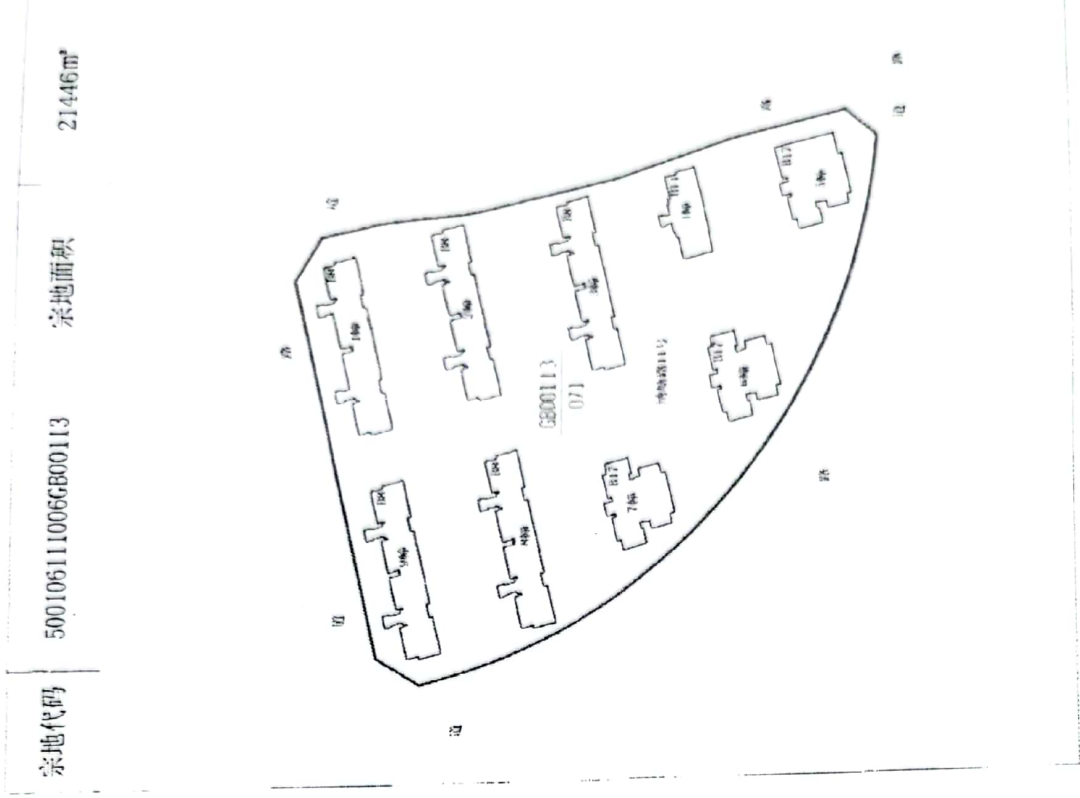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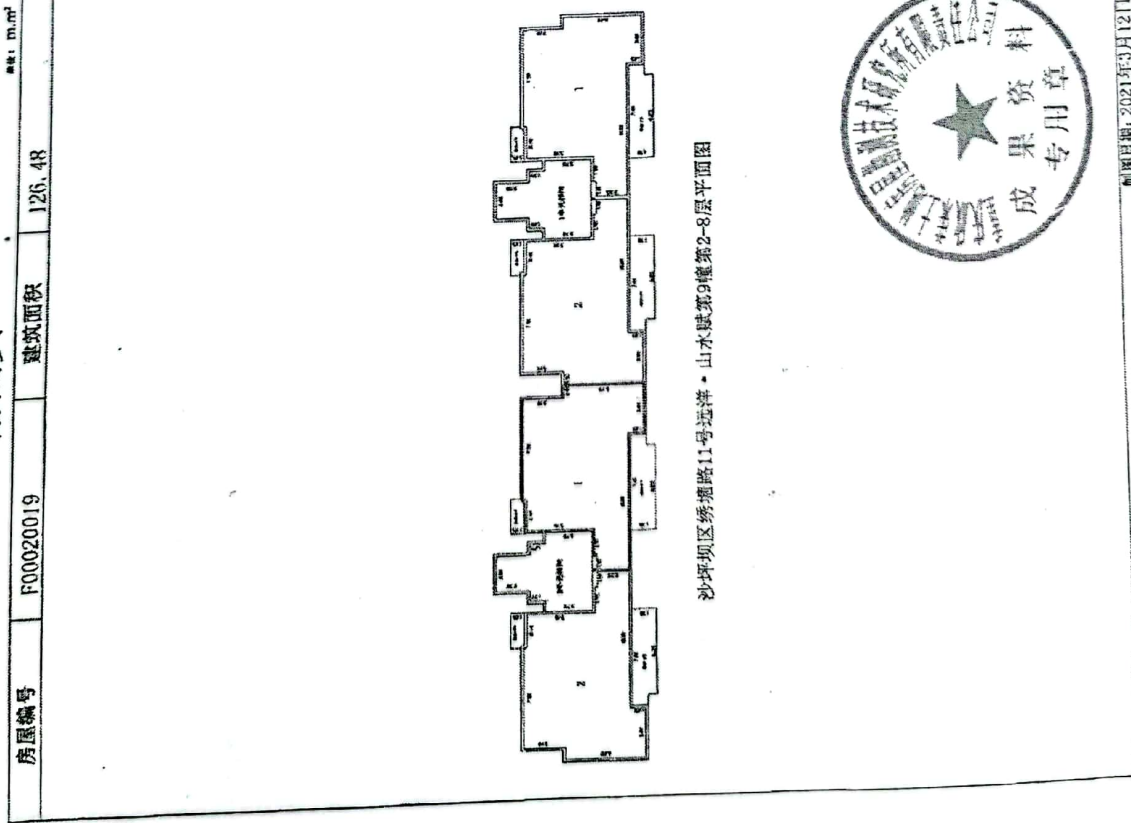
夫妻双方以一方名义申请登记的，申请登记人可以对设定的土地房屋权利依法申请办理登记，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盖章、签字): 

申请日期: 2021.8.18

取证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附图页



0005

渝自然资发[2021]11号

权利人	王浩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沙坪坝区绕塘路11号9幢2单元5-1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6 111006 GB00113 F0002001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2144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 126.4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9月02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身份证：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套内建筑面积：104.41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5 业务编号：202108181040537	

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